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黃曦緹
電話：02-23979298 #617
E-Mail：sit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001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府核發聘用人員110年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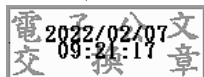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0065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發給注意事項）第5點規定略以，12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，年終工作獎金由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。第6點規定略以，新進現職人員，原為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。第7點規定略以，年終考績（核、成）或另予考績（核、成）列丙等以下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第12點規定略以，聘用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本案據說明，貴府所屬聘用人員110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29日於貴府甲機關服務，經該機關依相關規定考核丙等，其復於同年12月30日至貴府乙機關擔任聘用人員迄今。審酌



適用或比照適用發給注意事項之對象年度中任職年資，均
得由發給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爰其併計年資期間
之考績(核、成)結果應予整體考量，以維衡平合理。基
此，本案所詢聘用人員110年既經貴府甲機關考核丙等，不
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